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商業與管理群－資管專長」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80107441A 號函備查

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130129159A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商業與管理群－資管專長		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34	對應任教科別	資料處理科、電子商務科
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、研究所	資訊工程學系所等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程式設計能力	程式設計（一）	3	必修至少 6 學分
	程式設計（二）	3	
	演算法	3	
	軟體工程	3	
	人工智慧	3	
	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	3	
	進階程式設計	3	
	程式設計技巧	3	
多媒體設計能力	行動應用程式開發	3	必修至少 6 學分
	多媒體系統設計	3	
	計算機圖學	3	
	高等計算機圖學	3	
	網路計算與 XML	3	
	影像處理	3	
資料庫與管理能力	高等影像處理	3	必修至少 6 學分
	資料結構	3	
	資料探勘	3	
	資訊安全	3	
	資料庫理論	3	
數位科技能力	高等資料庫系統	3	必修至少 6 學分
	作業系統	3	
	計算機網路	3	
	無線通訊	3	
	計算機概論	3	
	區域性網路	3	
	資料通訊	3	
	計算機結構	3	
	物聯網概論與應用	3	
	高等作業系統	3	
	高等計算機網路	3	
高等計算機結構	3		
商業實務能力	會計學	3	必修至少 6 學分
	經濟學	3	

	管理學	3	
職業倫理與態度	職業倫理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資訊倫理	3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項專門課程僅提供一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加科申請使用。
3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（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32 學分外，應另選修至少 2 學分），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。
4. 若持勞動部「電腦軟體設計—Java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程式設計能力」中「Java 程式設計」科目。
5. 若持勞動部「電腦軟體設計—C++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程式設計能力」中「程式設計（一）」科目。
6. 若持勞動部「網頁設計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多媒體設計能力」中「網路計算與 XML」科目。
7. 若持勞動部「會計事務—資訊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商業實務能力」中「會計學」科目。
8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9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10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11. 欲取得「商業與管理群—資管專長」認證者，應完成業界實習 18 小時（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）；本表規劃程式設計能力類別、多媒體設計能力類別、資料庫與管理能力類別、數位科技能力類別之選備科目每科均含業界實習時數 6 小時。
12. 114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14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資訊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